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5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盈餘分配表	20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柒、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辦法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6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 三・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三) 大陸地區投資狀況。
-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六)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七)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三)案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第一季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655 (US8,900 仟元)	\$345,415 (US10,900 仟元)	\$505,883

(四)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大陸孫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擔保金額計 280 萬美元。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已使用 280 萬美元之額度。

二、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經營係透過銷售予大陸孫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進行銷售活動，因孫公司營運逐步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增加營運資金來源而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考量整體集團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下，擬同意對其銀行融資額度背

書保證 100 萬美元。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5 頁)

(六)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6,588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3,555 仟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七)案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下表。

102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 年 02 月 0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 年 02 月 06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楊美玲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期限 3 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p>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志銘、楊智惠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8 頁及第 10~1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35,151,433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3,515,14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159,36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35,278,839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酬勞\$589,539 元，員工紅利\$3,537,232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之股東股利為\$35,278,839 元，以本次現金增資後發行股數 53,362,500 股計算，擬提撥\$21,345,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三、本次股東紅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增加所需，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10 億元，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
件八。(第 27~2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
件九。(第 29~31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專注市場彈性運作是一百零二年公司的主要策略，隨著新產品的陸續開發上市，公司重心將專注在有直接服務管道的台灣、中國及美國市場，隨著公司的投入及 ECFA 早收清單的助益，中國市場的營收貢獻已超越台灣成為第一位，我們將加強且更專注中國市場的成長，相信隨著更多的教育訓練、學術交流及更彈性的產品定位促銷活動等，中國將會帶來更快速的成長跟營收。另一個需專注的對象是美國市場，美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市場及最具規模的銷售體系，公司雖已進入美國有四、五年，但對市場的投入是不夠的，為能在這市場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爭取更多的機會，公司已在去年第四季在美國加州爾灣市成立 UOCUSA 的銷售據點，隨著服務的提升、新產品的加入及更有彈性的銷售策略，相信在不久的未來美國市場亦將成為最重要的營收獲利來源之一。至於台灣及其他國際市場，隨著公司的進步都會有持續成長的表現。公司將會妥善的投入市場促銷、拓展資源，按部就班的在穩定之中求取發展。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07,65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700,533 仟元，增加 15.29%，一百零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59,58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760,147 仟元，成長 13.08%，獲利方面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35,15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 57,960 仟元，獲利減少 22,80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07,651	700,533
	營業毛利	431,824	339,780
	營業淨利	92,260	48,080
	稅後損益	35,151	57,9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9.0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89%	1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27%	15.88%

純益率(%)	4.35%	8.27%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76	1.2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投入研發是 生物科技公司 面對未來發展必要的投入；一百零一年度公司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118,783 仟元，佔全年營收的 14.71%，較一百零一年度也增加 18.54%。佔營業額約七分之一的研發投資相對各種產業是高的，但為了持續在亞洲保持領先地位，及與歐美一流大廠能在世界舞台競爭是必要的投入。增加的研發經費主要也是在新產品的開發及充足公司的產品地圖佈局。同時在高雄廠新設的鑄造，表面噴塗等上游新技術開發。逐漸隨著公司在骨科人工關節的研究開發及垂直整合上下游的生產技術的建立完成，公司將掌握產業所需的設計、製造技術，在人工關節的產業裡聯合已超越亞洲各競爭者，更可與世界大廠相同比擬，如此對奠定公司永續發展提供了穩固的基礎。

接下臨床的研究方向也是公司研發需要重視的地方，除了了解研發及創新的方向，也能提供市場端對客戶信任感的提升。長期產品療效的臨床追蹤，確保患者滿意使用的成效也是公司要持續投入之方向。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彭友杏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王錦祥

徐宗源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中透過子公司間接轉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OC USA, INC.，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OC USA, INC. 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子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OC USA, INC. 長期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47,99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3.83%；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認列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52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1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一)第14418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6,095	3.68	\$91,886	8.58	2100	短期借款	四.8	\$210,393	16.78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一	-	-	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一	3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78	0.02	705	0.07	2120	應付票據		-	-	5,421	0.5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03,275	8.24	129,995	12.14	2140	應付帳款		41,244	3.29	56,876	5.3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	215,261	17.17	105,698	9.8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8,253	0.66	7,915	0.74								
120X	存貨	二及四.3	204,147	16.29	185,793	17.3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11,941	0.95	6,914	0.6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489	1.00	11,544	1.08	2170	應付費用	四.9	99,081	7.91	85,659	8.0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8,378	0.67	8,649	0.8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0	38,148	3.04	51,696	4.8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798	0.4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9	1.00	8,806	0.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5,721	47.53	534,277	49.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612	33.63	223,287	20.8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114,384	9.13	125,301	11.70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129,830	10.36	144,359	13.48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5	1,900	0.15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9,830	10.36	144,359	13.4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6,284	9.28	125,301	11.7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20,304	1.62	19,058	1.78								
1501	土地		41,855	3.34	27,182	2.5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44,916	3.58	23,199	2.17								
1521	房屋及建築		91,299	7.28	80,834	7.5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222	0.18	4,400	0.41								
1531	機器設備		275,262	21.96	272,285	25.4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442	5.38	46,657	4.36								
1537	模具設備		11,064	0.88	8,759	0.82															
1544	資訊設備		9,225	0.74	6,799	0.64	2XXX	負債總計		618,884	49.37	414,303	38.70								
1631	租賃改良		7,784	0.62	9,064	0.85															
1681	其他設備		33,972	2.71	30,421	2.84															
15X1	成本合計		470,461	37.53	435,344	40.68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387)	(12.72)	(133,336)	(12.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125,163	9.98	12,035	1.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6,237	34.79	314,043	29.35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1	118	0.01	237	0.02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12	463,625	36.98	463,625	43.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及四.7	21,858	1.74	17,895	1.67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7	118,178	9.43	118,178	11.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976	1.75	18,132	1.69	3300	保留盈餘		54,995	4.39	66,206	6.18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4,042	1.12	8,246	0.77								
1830	遞延費用	二	48,354	3.86	47,018	4.3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	40,953	3.27	57,960	5.4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8,000	0.64	3,551	0.33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159)	(0.17)	8,242	0.7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263	0.42	4,201	0.3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4	6,127	0.49	11,675	1.0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21,688	1.73	24,031	2.2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1	(8,286)	(0.66)	(3,433)	(0.3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305	6.65	78,801	7.3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4,639	50.63	656,251	61.30								
1XXX	資產總計		\$1,253,523	100.00	\$1,070,55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53,523	100.00	\$1,070,55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833,178	103.16	\$714,149	101.95
4170	減：銷貨退回		(21,428)	(2.65)	(6,635)	(0.95)
4190	銷貨折讓		(4,099)	(0.51)	(6,981)	(1.0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7,651	100.00	700,5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及五	354,110	43.84	355,253	50.71
5910	營業毛利		453,541	56.16	345,280	49.29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44,916)	(5.56)	(23,199)	(3.31)
593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23,199	2.87	17,699	2.53
5910	營業毛利		431,824	53.47	339,780	48.51
6000	營業費用	四.9及四.15	339,564	42.05	291,700	41.65
6100	推銷費用		136,671	16.92	115,208	16.46
6200	管理費用		84,110	10.42	76,287	10.89
6300	研發費用		118,783	14.71	100,205	14.30
6900	營業利益		92,260	11.42	48,080	6.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1	0.04	334	0.05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4	-	-	5,049	0.7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33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8,784	1.25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1,384	0.1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十一	-	-	7	-
7480	什項收入		11,419	1.41	14,637	2.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094	1.62	28,844	4.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857	0.60	3,243	0.46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50,271	6.2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2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7,098	0.88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一	40	-	-	-
7880	什項支出		35	-	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353	7.72	3,258	0.46
7900	稅前淨利		43,001	5.32	73,666	10.5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7,850)	(0.97)	(15,706)	(2.24)
9600	本期淨利		\$35,151	4.35	\$57,960	8.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稅前淨利		\$0.93		\$1.59	
	所得稅費用		(0.17)		(0.34)	
	本期淨利		\$0.76		\$1.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4,741	\$35,054	\$39,795	\$1,177	\$-	\$622,77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5	(3,505)	-			-
發放現金股利				(31,549)	(31,549)			(31,5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57,960	57,960			57,9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二)						10,498		10,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3)	(3,43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8,246	57,960	66,206	11,675	(3,433)	656,25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6	(5,796)	-			-
發放現金股利				(46,362)	(46,362)			(46,36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35,151	35,151			35,1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二)						(5,548)		(5,5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53)	(4,85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14,042	\$40,953	\$54,995	\$6,127	\$(8,286)	\$634,6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董監酬勞631仟元及員工紅利3,78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註三：董監酬勞1,043仟元及員工紅利6,26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5,151	\$57,960
調整項目：		
折舊	38,357	30,618
各項攤提	13,701	11,22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52	(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0,271	(5,0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	(7)
應收票據	427	1,181
應收帳款	26,720	(18,15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9,563)	(41,033)
存貨	(18,354)	(9,776)
其他流動資產	(945)	10,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8)	7,6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	(5,421)	4,788
應付帳款	(15,632)	15,564
應付關係人帳款	338	(941)
應付所得稅	5,027	1,585
應付費用	13,422	13,117
其他流動負債	(434)	(2,57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1,717	5,500
其他負債-其他	(2,178)	4,189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3,488)	1,52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45,030</u>	<u>88,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7,794)	(14,582)
購置固定資產	(156,478)	(120,4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	9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802)	-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3,455)	(4,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62)	224
遞延資產增加數	(11,206)	(8,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26,775)</u>	<u>(148,0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10,393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28,077)	68,793
發放現金股利	(46,362)	(31,5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35,954</u>	<u>17,2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791)	(42,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91,886	134,43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46,095</u>	<u>\$91,8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4,744</u>	<u>\$3,1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7,002</u>	<u>\$6,433</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60,625	\$120,4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47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u>\$156,478</u>	<u>\$120,4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8,148</u>	<u>\$51,696</u>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u>\$(5,548)</u>	<u>\$10,49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OC US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OC USA,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OC USA, INC. 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8,81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84%；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98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一)第14418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3,866	11.84	\$124,122	11.22	2100	短期借款	四.7	\$262,737	20.23	\$24,220	2.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一	-	-	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一	3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78	0.02	705	0.06	2120	應付票據		-	-	5,421	0.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27,837	9.84	130,200	11.77	2140	應付帳款		42,975	3.31	59,610	5.39
120X	存貨	二及四.3	341,675	26.30	324,404	29.3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13,907	1.07	6,914	0.62
1260	預付款項		11,686	0.90	16,427	1.48	2170	應付費用	四.8	117,947	9.08	99,236	8.9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8	0.80	7,948	0.7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38,148	2.94	51,696	4.6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8,622	0.66	8,649	0.7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475	2.27	32,751	2.9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798	0.4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222	38.90	279,848	25.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140	50.81	612,462	55.35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4	1,900	0.15	-	-	2420	長期借款	四.9	129,830	9.99	144,359	13.0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0	0.15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9,830	9.99	144,359	13.04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41,855	3.22	27,182	2.46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20,304	1.57	19,058	1.72
1521	房屋及建築		91,299	7.03	80,834	7.31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5	1,176	0.09	-	-
1531	機器設備		336,662	25.91	335,328	30.30	2861	其他負債－其他		7,840	0.60	7,025	0.63
1537	模貝設備		13,238	1.02	10,976	0.99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29,320	2.26	26,083	2.35
1544	資訊設備		10,820	0.83	9,532	0.85	28XX	負債總計		664,372	51.15	450,290	40.68
1631	租賃改良		40,249	3.10	42,124	3.81	2XXX						
1681	其他設備		41,020	3.16	59,925	5.42							
15X1	成本合計		575,143	44.27	565,901	51.1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203,874)	(15.69)	(196,034)	(17.72)							
1599	減：累計減損		(9,240)	(0.71)	(9,610)	(0.87)							
1672	預付設備款		126,765	9.76	12,035	1.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8,794	37.63	372,292	33.6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118	0.01	237	0.02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11	463,625	35.69	463,625	41.90
1780	無形資產	二及四.6	21,858	1.68	18,103	1.64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6	118,178	9.10	118,178	10.68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21,976	1.69	18,340	1.66	3300	保留盈餘		54,995	4.23	66,206	5.99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4,042	1.08	8,246	0.75
1830	遞延費用	二	89,290	6.87	71,611	6.4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2	40,953	3.15	57,960	5.2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8,000	0.62	3,551	0.32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159)	(0.17)	8,242	0.7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223	0.56	4,254	0.3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127	0.47	11,675	1.0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21,688	1.67	24,031	2.1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0	(8,286)	(0.64)	(3,433)	(0.3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6,201	9.72	103,447	9.3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4,639	48.85	656,251	59.32
1XXX	資產總計		\$1,299,011	100.00	\$1,106,54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9,011	100.00	\$1,106,54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及四.13				
4110	銷貨收入		\$883,151	102.74	\$772,962	101.68
4170	減：銷貨退回		(19,471)	(2.27)	(6,635)	(0.87)
4190	銷貨折讓		(4,099)	(0.47)	(6,180)	(0.8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59,581	100.00	760,1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	339,274	39.47	324,141	42.64
5910	營業毛利		520,307	60.53	436,006	57.36
6000	營業費用	四.8及四.14	470,217	54.70	385,352	50.69
6100	推銷費用		240,600	27.99	188,238	24.76
6200	管理費用		105,563	12.28	92,910	12.22
6300	研發費用		124,054	14.43	104,204	13.71
6900	營業利益		50,090	5.83	50,654	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3	0.05	474	0.06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1,601	1.53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1,384	0.1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十一	-	-	7	-
7480	什項收入		11,714	1.36	14,661	1.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61	1.57	26,743	3.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749	0.67	3,697	0.5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42	0.02	15	-
7560	兌換損失	二	9,878	1.14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一	40	-	-	-
7880	什項支出		1,880	0.22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689	2.05	3,731	0.50
7900	稅前淨利		45,962	5.35	73,666	9.6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10,811)	(1.26)	(15,706)	(2.07)
9600	合併總利益		\$35,151	4.09	\$57,960	7.62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利益		\$35,151		\$57,960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利益		\$35,151		\$57,9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淨利		\$0.99		\$1.59	
	所得稅費用		(0.23)		(0.34)	
	合併總利益		\$0.76		\$1.25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之稅前利益		\$0.99		\$1.59	
	母公司股東之稅後利益		\$0.76		\$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4,741	\$35,054	\$39,795	\$1,177	\$-	\$622,77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5	(3,505)	-			-
發放現金股利				(31,549)	(31,549)			(31,5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57,960	57,960			57,9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二)						10,498		10,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3)	(3,43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8,246	57,960	66,206	11,675	(3,433)	656,25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6	(5,796)	-			-
發放現金股利				(46,362)	(46,362)			(46,36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35,151	35,151			35,1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二)						(5,548)		(5,5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53)	(4,85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63,625</u>	<u>\$118,178</u>	<u>\$14,042</u>	<u>\$40,953</u>	<u>\$54,995</u>	<u>\$6,127</u>	<u>\$(8,286)</u>	<u>\$634,63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董監酬勞631仟元及員工紅利3,78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註三：董監酬勞1,043仟元及員工紅利6,26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35,151	\$57,960
調整項目：		
折舊	46,088	37,620
各項攤提	26,620	19,34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42	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	(7)
應收票據	427	1,181
應收帳款	2,363	(16,272)
存貨	(17,271)	(62,286)
其他流動資產	(2,430)	(2,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2)	7,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6	-
預付款項	4,741	6,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	(5,421)	4,788
應付帳款	(16,635)	16,386
應付所得稅	6,993	1,585
應付費用	18,711	15,299
其他流動負債	(7,423)	(3,383)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3,488)	1,520
其他負債—其他	(2,228)	3,37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83,134</u>	<u>88,3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7,794)	(14,582)
購置固定資產	(160,966)	(130,52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3,455)	(4,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969)	174
遞延資產增加數	(41,564)	(23,8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	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18,604)</u>	<u>(173,2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38,517	(19,33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28,077)	68,7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3,043	-
發放現金股利	(46,362)	(31,5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67,121</u>	<u>17,911</u>
匯率影響數	(1,907)	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44	(63,46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24,122	187,58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153,866</u>	<u>\$124,1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549	\$4,0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7,002	\$6,433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65,113	\$130,5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47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u>\$160,966</u>	<u>\$130,5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148	\$51,69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u>\$(5,548)</u>	<u>\$10,49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1,909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註 1)	35,151,433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3,515,14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9,360)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35,278,8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註 2、註 3)	(21,34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33,839
<p>註 1：本年度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現金紅利 \$3,537,23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589,539	
<p>註 2：本年度現金股利全數以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之。</p>	
<p>註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p>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彭友杏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規定，為符合法令之修訂而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u>陸</u>億元，分為<u>陸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u>億元，分為<u>壹億</u>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因公司營運規模增加提高額定股本。</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八) 前項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符合法令之修訂而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附件九】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p>.....</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符合法令之修訂而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u>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符合法令之修訂而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予他人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視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 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 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均應邀請監察人列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企業生命週期成長快速，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實收資本額之15%，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壹佰萬為限。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已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資金貸與他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向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二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

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4.2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廷生	100.6.22	3年	1,716,000	3.70%	1,700,000	3.19%
董事	林春生	100.6.22	3年	1,425,000	3.07%	1,608,629	3.01%
董事	郝海晏	100.6.22	3年	583,260	1.26%	604,307	1.13%
董事	吳楚華	100.6.22	3年	660,000	1.42%	744,756	1.40%
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2	3年	794,000	1.71%	883,911	1.66%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178,260		5,541,603	
監察人	徐宗源	100.6.22	3年	372,000	0.80%	434,124	0.81%
監察人	王錦祥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麗如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72,000		434,124	

- 一、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
-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53,362,500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4,269,000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426,900股。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3,537,23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89,539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1 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6,259,72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43,288